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主持，陈维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陈维强、秘勇、钟耕深，其中陈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陈维强，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伯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文伯先生

史文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贺先生

陈贺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贺先生主要从事综合自动化、配网自动化的研发工作，其所主持项目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6项，市科技进步奖5项。

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长虹女士

张长虹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海信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邱士勇先生

邱士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曾任石家庄飞机制造厂技术工程师。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曾负责公司制造中心、结构事业部、互感器事业部等部门。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主持，陈维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及目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 战略委员会：陈维强、秘勇、钟耕深，其中陈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陈维强，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伯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9:15-2024年9月1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远气体"）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交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交投资本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投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交投集团为优化内部资产配置、理顺资产管理关系、提升资产营运效益、支持其子公司交投资本的发展，交投集团与交投资本于2024年9月5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和远气体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投资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交投集团交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交投资本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0%；交投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交投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55,915股。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交投集团及交投资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19,755,915	9.50	0	0
交投资本	0	0	19,755,915	9.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19,755,915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法定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昌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09-30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划入方

公司法定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叶强芮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9-27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1I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国有股权数额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国有股权数额：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和远气体19,755,915股（占和远气体总股本9.50%）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甲方以基准日账面价值421,256,903.76元无偿划转，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在会计上确认损益。标的股票自划转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受或承担。

（三）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划转完成后，和远气体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划出方和划入方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因前期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有关事宜，交投资本受让交投集团持有和远气体全部股份后，交投资本需继承交投集团的承诺，减持时需与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的减持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和远气体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后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交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交投资本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交投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2、交投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0029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受让股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和远气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持有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和远气体、上市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划入方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划出方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交投资本无偿划转受让和远气体19,755,915股A股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强芮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楼9层
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楼9层
通讯方式	027-69576666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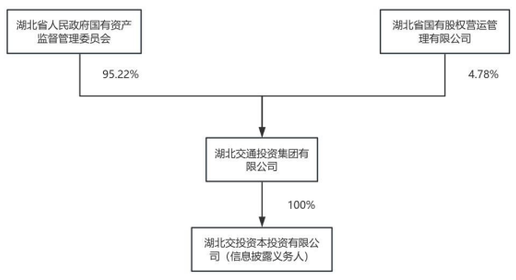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00,000,000.00
合计		100.00	2,600,000,0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强芮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	否
2	代娟	女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3	黄槐轩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	否
4	宋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5	徐日刚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6	谢获宝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7	周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	否
8	王浩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	否
9	李卫华	男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中国	湖北	否
10	吴思	女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北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57)	10,234,468	11.00%	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等业务。
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30198)	37,237,816	23.08%	网络、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支持子公司交投资本的发展，交投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和远气体股份转让至交投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交投集团持有的和远气体股票19,755,915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和远气体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无偿受让交投集团持有的19,755,915股和远气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无偿受让的股份占和远气体总股本的9.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和远气体19,755,915股股份，占和远气体总股本的9.50%。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远气体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19,755,915	9.5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55,915	9.50%	0	0%
其他股东	188,244,085	90.50%	188,244,085	90.50%
合计	208,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国有股权数额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国有股权数额：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和远气体19,755,915股（占和远气体总股本9.50%）无偿划转给乙方。

2、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甲方以基准日账面价值421,256,903.76元无偿划转，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在会计上确认损益。标的股票自划转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受或承担。

（三）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划转完成后，和远气体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划出方和划入方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交投集团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交投资本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和远气体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即交投资本与其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之间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和远气体控制权的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本次拟无偿受让的和远气体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无偿受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9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无偿划转协议；
5. 交投集团、交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6. 无偿划转国资委备案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传真：0717-6074701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宜昌市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楼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9,755,915股 变动比例：9.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无偿划转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无偿划转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5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0029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